

合同纠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

——暑期校外培训谨防这些“坑”

暑期到来，有些家长已经或者正在筹划为孩子报各种辅导班、补习班。面对“琳琅满目”的培训机构及不菲的培训费，中消协提醒，校外培训乱象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缺乏资质等方面，广大消费者应理性看待、慎重选择。

合同纠纷投诉最为集中

2020年6月，四川省阆中市消费者吴先生为其小孩报了当地一家培训机构的思维导图培训班，缴纳培训费用9000元，双方签订了培训合同。其小孩学习了19天后，吴先生感觉小孩对该课程没有兴趣，遂要求该培训机构按照合同载明的“未学满一个月，按70%退款”的条款约定，退还自己现金6300元，但培训机构只同意退款5000元，于是消费者投诉至阆中市消委会。经消委会调解，经营者最终退还了消费者剩余款项。

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有关教育培训服务的投诉56165件，其中合同纠纷24153件、售后服务纠纷18048件、虚假宣传纠纷3553件、服务质量纠纷3200件、价格纠纷2961件。

中消协表示，合同纠纷是消费者反映最为集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服务缩水、不按合同约定开课、合同中霸王条款、培训机构单方变更服务协议、不与消费者签订正式合同等。其中，不按合同规定为消费者办理退费尤为突出。

价格欺诈问题突出

今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共计3650万元的顶格罚款，其中违法违规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价格欺诈，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

如卓越教育在其官网选课中心页面以划线价2600元、划线价5250元分别作为数学培训班1和数学培训班3的被比较价格。然而，这两门课程的实际售价仅为1元，所谓的划线价并非真实、有据。

中消协表示，校外培训课程一般周期长、费用高，虽然教育部门规定只能提前收取3个月费用，但一些培训机构常常采取“买三赠三”等方式，忽悠家长一次性缴纳较高的费用；有的还诱导家长采取分期付款或者贷款等方式来支付，对贷款利率、风险提示等却刻意隐瞒，家长稍不留神就会落入陷阱。此外，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跑路”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面临既上不了课、又拿不回钱的困境。

虚假宣传备受诟病

2020年8月5日，刘先生来到

河南省开封市消费者协会投诉开封市某培训机构。刘先生称，该培训机构负责人亲口保证能过中招建档线，便为孩子报了该培训机构的辅导班，共缴费19800元。中招考试后，刘先生的孩子离建档线还差几分，与当初承诺相差太远。

中消协表示，虚假宣传也是备受消费者诟病、引发投诉较多的问题之一，主要表现为夸大宣传培训效果或成绩、夸大宣传师资力量、夸大培训机构资质或者实力、虚假用户好评等方面。

按照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但实际上，校外培训机构证照不齐或任课教师缺乏资质等问题大量存在。缺乏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往往师资队伍不稳、教学水平较差，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引发消费者不满。

中消协提醒广大家长，对校外培训的认知要回归理性，理性客观看待培训机构广告中的“通过率百分百”“快速大幅提分”“一线名师”“命题人授课”“包过”“0元课程”等宣传，做到不轻信、不盲从。

据新华社



南京撞响和平大钟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4周年

新华社电“铛、铛、铛……”7日早上八点半，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了一场主题为“国殇难忘 警钟长鸣”——撞响和平大钟仪式。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后代、学生代表和观众代表等12人，撞响和平大钟13声，寓意牢记国耻、珍爱和平。

“紫金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成员李真铭在参加撞钟仪式后，心情久久不能平复。他的父亲李高山不仅是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也是曾参加南京保卫战的抗战老兵。他说：“父亲出身贫寒，13岁就参军，南京沦陷当天，驻守挹江门的父亲不幸被侵华日军俘虏，两次死里逃生。父亲在世的时候，就一直说落后就要挨打，希望祖国强大。作为他的儿子，我有责任和义务把他的经历和这段历史传承下去。”

南京致远外国语小学的学生代表叶潇雅在参加仪式后，对和平也有了新的感悟。“和平来之

不易，需要每个人都牢牢铭记历史，要记住先人为了我们曾经付出了鲜血与生命，才能更加珍惜今天的快乐生活。”

据了解，从2018年9月18日开始，纪念馆常态化开展撞钟悼念仪式，每天邀请首批进馆参观的12名观众代表共同撞响和平大钟13声，寓意对30多万死难者的追思和对和平的祈愿。从此，“江东门的钟声”每天都会响起，截至今日已举办798次，共有9576人参与，撞响10374声。即使受到疫情影响，线下的撞钟仪式暂停，纪念馆线上（官方微博）的撞钟仪式也未停止。

“江东门的钟声是缅怀、铭记、警示，更是在表达对和平的祈愿。”纪念馆馆长张建军表示，如今中国的发展翻天覆地、日新月异，南京作为国际和平城市，希望能与全世界的和平之士一起，共同传承历史记忆、传递和平之声。

封闭18天，17个宝宝平安降生

——深圳福围社区解封一线见闻

6日凌晨，因连续14天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深圳市宝安区福围社区正式解除封闭封控管理。经历18天的封闭封控，“烟火气”重新回归，而此间降生的17个宝宝则让这里增添了几分喜悦。

今年6月18日，宝安区福永街道接到一例福围社区居民核酸检测筛查阳性报告。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疾控专家指导意见，福围社区70万平方米区域划定为封控区；以阳性病例所在楼房为中心，划定2个封闭区。

疫情封闭封控期间，特殊人群管控是基层干部面临的一个难题。

“我想回老家生孩子，现在怎么办？”封闭封控第2天，一位孕38周的居民情绪焦虑，接连拨打社区热线电话。接到电话后，福永街道工作人员一边对她进行安抚，一边对生活在此的孕产妇情况进行摸排。

在这个超3万人的封闭封控区，有140余名孕产妇。进行心理疏导安抚、开通封闭封控区孕产妇产检通道、按孕期分别组建微信群……福永街道采取一系列举措帮助每位孕产妇安心待产。

“封闭封控区孕妇产检是一大难题。”福围工作专班医疗组

副组长、福永人民医院三级办主任高青翠介绍，该区域的社康中心可以进行一般的产检项目，但部分项目如三维B超等，对妊娠周期有时间要求，只能在医院进行。

为此，福永人民医院针对每位孕产妇提供“1对6”服务。负压救护车将孕产妇送达医院后，6人组成的小组将孕产妇安全送至封闭封控病房进行产检。6人分别是产科医生、B超医生和负责抽血、消杀、引导和发热门诊收费的4名护士、工作人员。每位孕产妇进出封闭封控区均通过负压救护车进行转运，院内每做完一次产检就进行一次终末消杀。

“孕产妇只要有临产征兆，我们就立即安排送往医院，从负压救护车，到医院的隔离待产室、隔离产房、隔离病房，流程都与医院深度对接。”高青翠说，医院还安排了单独的待产房、产房和病房。

6月23日，封控区居民曾戈玲顺利产下一名女婴。孩子父亲陈金超说，从发现生产征兆到送到医院，用了不到半个小时，“医生穿着厚厚的防护服接生，防疫人员每天汗流浹背，非常辛苦，十分感谢大家的帮忙。”

截至7月5日，福围社区已有17个新生儿平安降生。

记者了解到，不仅仅是140多名孕产妇，当地还对50名70岁以上独居老人、5名透析患者、13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员，开展“一人一策”关怀服务。如5名透析患者，封闭封控期间还需要接受透析，当地使用负压救护车送往医院29次。

“6日凌晨终于解封了，有一些收尾工作到2点多才忙完。”经历近20天的加班加点工作，福永街道党工委书记林戈有些疲惫，但心情稍放松了些。

福围社区的管控工作是深圳市疫情防控的一个缩影。今年5月21日至今，深圳市先后发生盐田港、宝安国际机场两起局部新冠肺炎疫情，两起疫情处置工作已经基本结束。

深圳市副市长陶永欣说，疫情发生以来，深圳市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采取“快管、快筛、快查、快治”等措施，高效完成了救治、流调、隔离、管控、检测、接种等工作，疫情没有扩散、蔓延，得到了及时有效管控。

目前，深圳全市均为低风险地区，城市运行和生产生活恢复正常。

据新华社

“两高”联合发文规范23种常见犯罪量刑

新华社电 记者7日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自7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实施。

意见规定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等。其中明确，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意见规定，判处刑罚，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决定罚金数额。适用缓刑，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

意见指出，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

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

意见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等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其中规定，构成强奸罪的，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意见要求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毒品再犯情节之一的，增加一定比例的基准刑。